

## 112年第3季〈東風衛視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39號8樓

二、開會時間：112年9月26日(星期二) 15:30~17: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 (二) 15:3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鄭嘉文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潘天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12 年度第 3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12 年 7 至 9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與廣告為區分及內容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p>

### ※ (案件 1)

● **討論議題 1**：談話節目涉及「性」議題之級別分級是否合宜？

● **討論案由**：「單身行不行」節目時段為晚間 21:00~22:00，節目級別可列為普或護級。該集主題為「超商陪我走過的日子」，來賓談到交往過程因男友性慾太強、對他不夠尊重而成為分手主因，只要跟男友吵架，超商就是她的避風港。該位來賓整段訪談約 9 分鐘，涉及性議題的內容約 1 分 10 秒，其節目談話內容是否有逾越級別之疑慮？

- 若該集調整為「護」級，即影響重播時段的播出，僅能於首播播出一次。整集節目總長約 46 分，是否需因 1 分 10 秒的內容而調整級別，影響播出效益？
- 內容涉及較敏感的「性」議題，是否應加註警語？警語內容如何呈現較為妥適？

### ● 討論：

(1) 觀看「單身行不行」節目片段( 1 段，共約 1 分鐘)

(2)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因主題為「超商陪我走過的日子」，重點應著重於後續來賓在超商發生的故事，上述與性事相關的內容雖為與男友感情生變的主因，無法整段刪除，但建議刪減為：「男友想要就要、不尊重她的身體，而導致分手…簡單描述即可，刪剪掉「精蟲衝腦、月經來時也不管，把她抓去廁所…等詳細描述過程的內容」。如上調整後，在普級時段播出，是沒有問題的。

##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